

中意附加悠然倍护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0周岁，可续保至80周岁	
3. 保险期间：1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p><b>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 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所对应 的护理状态要求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我们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 险金责任：</p> <p>(1) 方式一： 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 按照每天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 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 我们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天数和院外护理天数均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 险责任终止。</p> <p>(2) 方式二： 若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 医院发生的住院，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00元/天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本附加合 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处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 理状态且未续保的，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内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p> <p>对于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在保证续保期间 内我们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同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p>
<p><b>意外住院护理保 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达到意外伤害护理状态要求， 我们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p> <p>(1) 方式一： 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 间，我们按照每天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 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天数和院外护理天数均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2) 方式二： 若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 发生的住院，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00元/天</p>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处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且未续保的，该次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每次意外伤害，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同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

对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我们将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与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再向受益人直接给付该部分保险金。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和第（10）至（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10）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购买一份中意附加悠然倍护护理保险，选择投保计划六，方式一，首年的保费为 1,091 元，李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院内年度给付天数上限	院外年度给付天数上限	院内年度给付天数上限	院外年度给付天数上限
1	31	1,091	1,091	180	7	180	7
2	32	1,264	2,355	180	7	180	7
3	33	1,264	3,619	180	7	180	7
4	34	1,264	4,883	180	7	180	7
5	35	1,264	6,147	180	7	180	7
6	36	1,264	7,411	180	7	180	7
7	37	1,441	8,852	180	7	180	7
8	38	1,441	10,293	180	7	180	7
9	39	1,441	11,734	180	7	180	7
10	40	1,441	13,175	180	7	180	7
20	50	2,314	32,407	180	7	180	7
30	60	3,616	63,675	180	7	180	7
40	70	8,118	124,528	180	7	180	7
50	80	28,044	332,347	180	7	180	7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